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目录

| | |
|--|----|
| 释义..... | 2 |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5 |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5 |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6 |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7 |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2 |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13 |
|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 14 |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14 |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15 |
|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17 |
| 十一、关于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对赌、业绩承诺等条款的核查意见..... | 22 |
|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核查意见..... | 23 |
| 十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 23 |
| 十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 24 |
| 十五、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和前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 24 |
| 十六、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 26 |
| 十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 | 26 |
| 十八、关于公司业绩预计增长率是否合理的核查意见..... | 27 |
| 十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是否涉及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核查意见..... | 28 |
| 二十、本次发行是否需经国资等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核查意见..... | 29 |

释义

| | | |
|---------------|---|---|
| 公司、发行人、广道高新 | 指 |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主办券商 | 指 |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认购方、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 指 | 新疆贯喜握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力合智汇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力合融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汕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 4 名机构投资者 |
| 共青城 | 指 | 共青城力合智汇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力合融通 | 指 | 深圳力合融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贯喜握驰 | 指 | 新疆贯喜握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粤科汕华 | 指 | 广东粤科汕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股票发行方案》 | 指 |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 《认购公告》 | 指 |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 《延期认购公告的声明公告》 | 指 |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发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的声明公告》 |
| 《第一次延期认购公告》 | 指 |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发布的《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
| 《调整认购对象公告》 | 指 |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认购对象的公告》 |
| 《第二次延期认购公告》 | 指 |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
| 《认购结果公告》 | 指 |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 《验资报告》 | 指 |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 CAC 证验字[2018]0103 号《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 |

| | | |
|------------------|---|--|
| | | 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 股权登记日 | 指 | 公司审议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6月7日 |
| 《股份认购协议》 | 指 | 公司分别与共青城力合智汇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力合融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公司分别与新疆贯喜握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粤科汕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
| 《公司章程》 | 指 |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本次股票发行 | 指 |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4名发行对象发行3,3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3,500,000元的行为 |
|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
| 《信息披露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
| 《投资基金法》 | 指 | 《证券投资基金法》 |
| 《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 指 |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 《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 | 指 |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

| | | |
|--------------------|---|---|
| 《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 |
| 《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通知》 | 指 | 《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
| 《挂牌公司常见问题解答（三）》 | 指 |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以及保证本次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道高新的主办券商，对广道高新本次股票发行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的决议，以及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6月7日，公司共有股东1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7名、机构股东7名；公司本次将向4名机构发行股票，其中包括在册股东0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共有18名（以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人数为准），包括自然人股东7名、机构股东11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广道高新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新增股东未超过35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因此，广道高新本次股票发行无须向证监会申请核准，但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报告。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

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广道高新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广道高新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5月25日，广道高新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并于2018年5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8年6月11日，广道高新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并于2018年6月11日披露了《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认购公告》。因投资者未能按期认缴投资款，2018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延期认购公告的声明公告》、《第一次延期认购公告》。因新增认

购对象广东粤科汕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调整认购对象公告》、《第二次延期认购公告》。2018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认购结果公告》。

经主办券商核查广道高新在申请挂牌期间及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曾补发《第一次延期认购公告》，除此以外，广道高新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能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由于挂牌公司已于2018年5月份披露《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相关披露要求适用全国股转公司2013年发布的《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向不确定的发行对象进行，根据最终认购结果，发行对象为4名机构投资者，全部以现金认购。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39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

超过35名。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认购结果公告》，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5,000万元，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实际募集资金为3,350万元人民币，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与预测所需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优先安排使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投资者名单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是否原股东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金额（元） |
|-----|-------------------------|-------|------------------|-------------------|
| 1 | 深圳力合融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否 | 300,000 | 3,000,000 |
| 2 | 共青城力合智汇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否 | 650,000 | 6,500,000 |
| 3 | 新疆贯喜握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否 | 1,400,000 | 14,000,000 |
| 4 | 广东粤科汕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否 | 1,000,000 | 10,000,000 |
| 合 计 | | | 3,350,000 | 33,500,000 |

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1、深圳力合融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时间 | 2011年12月13日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602B |
| 法定代表人 | 陈玉明 |
| 注册资本 | 5,000万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5879015604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高新技术转让；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路证券营业部于2017年8月28日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书》，证明本次发行对象力合融通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标准。根据力合融通营业执照、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17年8月9日，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2、共青城力合智汇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成立时间 | 2017年05月17日 |
| 企业性质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深圳力合智汇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彭震）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405MA35YMJK7F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笋岗路证券营业部于2017年6月29日签署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文件，证明本次发行对象共青城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标准。根据共青城营业执照、资金到账通知书显示，其募集资金5,200万元人民币已于2017年06月06日划拨至托管资金专户。

3、新疆贯喜握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成立时间 | 2016年06月13日 |
| 企业性质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752号西部绿谷大厦四楼B区122号房间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新疆贯喜君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委派代表：李垠峤）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4004MA776B164J |
| 经营范围 |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份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医路证券营业部于2018年7月5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本次发行对象贯喜握驰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标准。根据贯喜握驰营业执照、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18年6月29日，实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

4、广东粤科汕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时间 | 2017年11月13日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 | 汕尾市汕尾大道中段西侧市烟草公司办公楼 |
| 法定代表人 | 严国良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500MA510QK72G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服务、创业投资咨询及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穗路证券营业部于2018年12月27日出具的《账户查询情况说明》,证明本次发行对象粤科汕华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标准。根据粤科汕华营业执照、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

经核查,力合融通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力合融通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经核查,共青城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共青城系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码:ST3256;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经核查,贯喜握驰主要从事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业务;贯喜握驰系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码:SEA325;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经核查,粤科汕华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粤科汕华系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码:SCB457;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经查询,共青城、力合融通、贯喜握驰、粤科汕华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共青城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力合智汇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彭震,在力合融通担任监事。深圳力合智汇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力合融通的同一控股股东为深圳力合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未发现发

行对象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广道高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1、2018年5月25日，广道高新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并于2018年5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2、2018年6月11日，广道高新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并于当日披露了《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3、2018年8月28日，广道高新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认购公告》，约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2018年8月31日（含当日）至2018年9月27日（含当日）期间进行股份认购，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因投资者未能按约定时间认缴投资款，2018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发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的声明公告》、《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将投资者认购缴款截止日期延期至2018年10月31日（含当日）。

因需新增认购对象，2018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认购对象的公告》、《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新增认购对象广东粤科汕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增认购资金缴款账号（开户行：兴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隶属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337080100100627156），将投资者认购缴款截止日期延期至

2018年11月30日（含当日）。

2018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2018年12月26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CAC证验字[2018]0103号）。

4、2018年12月27日，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广道高新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广道高新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元。

公司自挂牌之日起至今未有活跃的二级市场交易，2018年11月29日生成的收盘价为10元每股，未有权益分派。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后的第一次股票发行。根据公司2017年年报披露，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8,059,319.80元，股本为45,0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51元，每股收益为0.65元/股。

本次发行定价为10元/股，系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成长性、行业前景、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后最终确定，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定价，并经董事会、

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股票不超过5,000,000股（包含5,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00元（含50,000,000.00元）；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根据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最终确定投资者4名，实际发行股份3,35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33,5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广道高新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做出特别规定。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若现有股东未在本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通知要求行使本次优先

认购权或相关意向，视作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

公司全体在册股东出具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在册股东均承诺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关于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安排按上述相关约定执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发行目的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2、股票的公允价值及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

公司自挂牌之日起至今未有活跃的二级市场交易，2018年11月29日生成的收盘价为10元每股，未有权益分派。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后的第一次股票发行。根据公司2017年年报披露，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8,059,319.80元，股本为45,0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51元，每股收益为0.65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且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成长性、行业前景、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后最终确定。

此外，主办券商还通过选取与广道高新同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的投资对象为：机构投资者；增发目

的为：补充流动资金的新三板挂牌公司2018年上半年股票发行价格、市盈率情况对比如下：

| 股票代码 | 公司名称 | 发行日期 | 定向增发目的 | 发行对象 | 增发价格 | 2017年度每股收益 | 市盈率 |
|--------------|------|------------|--------|-------|-------|------------|--------------|
| 833109.OC | 灵犀金融 | 2018-04-02 | 补充流动资金 | 机构投资者 | 15 | 0.03 | 500.00 |
| 837065.OC | 华建云鼎 | 2018-03-28 | 补充流动资金 | 机构投资者 | 7.5 | 0.75 | 10.00 |
| 870040.OC | 思源股份 | 2018-03-09 | 补充流动资金 | 机构投资者 | 8.4 | 0.787 | 10.67 |
| 871747.OC | 南亿科技 | 2018-03-06 | 补充流动资金 | 机构投资者 | 4.72 | 0.34 | 13.88 |
| 870015.OC | 昂科信息 | 2018-02-28 | 补充流动资金 | 机构投资者 | 17.19 | 0.6995 | 24.57 |
| 833804.OC | 康威通信 | 2018-02-27 | 补充流动资金 | 机构投资者 | 6 | 0.18 | 33.33 |
| 870912.OC | 中科数联 | 2018-02-14 | 补充流动资金 | 机构投资者 | 5 | 0.11 | 45.45 |
| 872061.OC | 孔明科技 | 2018-02-13 | 补充流动资金 | 机构投资者 | 334.1 | -12.312 | -27.14 |
| 831287.OC | 启奥科技 | 2018-02-09 | 补充流动资金 | 机构投资者 | 15 | 0.62 | 24.19 |
| 870279.OC | 普罗格 | 2018-02-07 | 补充流动资金 | 机构投资者 | 8.98 | 0.00 | 0.00 |
| 871682.OC | 盛迅信息 | 2018-02-05 | 补充流动资金 | 机构投资者 | 18.3 | 0.27 | 67.78 |
| 836949.OC | 源启科技 | 2018-01-23 | 补充流动资金 | 机构投资者 | 12 | 0.9869 | 12.16 |
| 839376.OC | 振业优控 | 2018-01-23 | 补充流动资金 | 机构投资者 | 22.52 | -0.85 | -26.49 |
| 839576.OC | 和美信息 | 2018-01-18 | 补充流动资金 | 机构投资者 | 15.5 | 0.96 | 16.15 |
| 839195.OC | 天懋信息 | 2018-01-16 | 补充流动资金 | 机构投资者 | 4.22 | 0.4083 | 10.34 |
| 835153.OC | 琥崧智能 | 2018-01-16 | 补充流动资金 | 机构投资者 | 7.07 | 0.0347 | 203.75 |
| 832260.OC | 瑞特科技 | 2018-01-15 | 补充流动资金 | 机构投资者 | 2.8 | 0.1 | 28.00 |
| 430073.OC | 兆信股份 | 2018-01-05 | 补充流动资金 | 机构投资者 | 7.34 | 0.11 | 66.73 |
| 平均市盈率 | | | | | | | 27.94 |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计算平均市盈率时剔除零值、负值、异常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元，按照上表同行业市场的平均市盈率27.94倍，而公司2017年的每股收益为0.65元，对应的市盈率为15.38倍，低于行业水平，故而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处于同行业合理水平，交易双方确认价格公允。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共青城、力合融通、贯喜握驰、粤科汕华，发行对象均为外部投资者。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无关联关系的机构股东，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广道高新本次股票发行并非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无关联关系的机构股东，且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成长性、行业前景、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后最终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主办券商对原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需要办理备案登记进行了核查。

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等材料，检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xxgs/>)中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信息，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等。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核查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机构投资者深圳力合融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

力合智汇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贯喜握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粤科汕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力合融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工商公开信息，力合融通成立于2011年12月13日，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高新技术转让；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主办券商核查，力合融通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创业投资。根据力合融通出具的声明，其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且对外投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2、共青城力合智汇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 |
|-----------|-------------------------|
| 基金名称 | 共青城力合智汇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基金编号 | ST3256 |
|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 深圳力合智汇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7年05月17日 |
| 备案时间 | 2017年06月20日 |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共青城力合智汇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于2017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共青城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力合智汇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0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34197。

3、新疆贯喜握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贯喜握驰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 |
|-----------|----------------------|
| 基金名称 | 新疆贯喜握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基金编号 | SEA325 |
|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 新疆贯喜君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时间 | 2016年06月13日 |
| 备案时间 | 2018年08月31日 |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新疆贯喜握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于2018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贯喜握驰的基金管理人新疆贯喜君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于2015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12784。

4、广东粤科汕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粤科汕华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 |
|-----------|----------------|
| 基金名称 | 广东粤科汕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基金编号 | SCB457 |
|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7年11月13日 |
| 备案时间 | 2018年02月07日 |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粤科汕华属于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于2018年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粤科汕华的基金管理人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01949。

（二）关于公司原有股东的核查

1、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14人，其中自然人股东共计7名，机构股东7名。经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司机构股东中，1名为私募投资基金，1名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余5名机构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原股东名称 | 说明 |
|----|---------------------|--|
| 1 | 深圳市时代连线科技经纪有限公司 | 深圳市时代连线科技经纪有限公司是由赵璐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一般经纪人业务（凭经纪资格证书经营）、科技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其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 2 | 湖南泓大投资有限公司 | 湖南泓大投资有限公司是由喻森林、喻谦两名股东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进行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 3 | 深圳市东方佳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深圳市东方佳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由刘佳等2名自然人成立的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其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 4 | 深圳市摩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深圳市摩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由彭武商、叶秀足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其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 |

| | | |
|---|-----------------|--|
| | | 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 5 | 深圳市世纪昆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深圳市世纪昆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由周达、周桂华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建筑材料、工艺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服装、纺织品、交通器材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物业租赁。其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2、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公司现有股东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8月更名为：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如下所示：

| | |
|-----------|-----------------|
|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 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登记编号 | P1014004 |
| 组织机构代码 | 05048717-9 |
| 登记时间 | 2015-05-21 |
| 成立时间 | 2012-06-26 |

3、上海商投磐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如下所示：

| | |
|---------|----------------------|
| 私募基金名称 | 上海商投磐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基金编号 | SD2448 |
| 备案时间 | 2014-04-23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上海磐石商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现有的7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范畴，不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广道高新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上述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外，公司其他在册股东及股票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关于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对赌、业绩承诺等条款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对赌、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且《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发行人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中所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均系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符合《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细则》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合同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根据《验资报告》及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等，主办券商未发现发行对象与广道高新之间存在对赌、业绩承诺等安排。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

(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符合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要求。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之认购对象均出具《关于不存在代持股权情况的承诺书》，承诺认购的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不存在受托持股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安排代他人持有广道高新股份的情形。

十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工商底档、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主办券商对本次发行对象深圳力合融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力合智汇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贯喜握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粤科汕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否为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深圳力合融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高新技术转让；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发行对象共青城力合智汇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对象新疆贯喜握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06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份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相关咨询服务。发行对象广东粤科汕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服务、创业投资咨询及管理服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另外，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深圳力合融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力合智汇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贯喜握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粤科汕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以及员工持股计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司监管部关于定向发行的监管问答(二)》项下所规定的持股平台及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为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之用途，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1、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隶属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20000028105200023078022；2、兴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隶属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33708010010062715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该专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此外，公司已按照规定与主办券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五、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和前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核查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深圳市广道

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16）、《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17）；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了《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发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的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认购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了《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计划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最终实际完成募集资金 3,350 万元，未足额募集。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与预测所需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股票发行方案》详细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以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根据广道高新出具的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全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领域，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用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亦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者办公室，

亦不存在用于宗教投资。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属于《挂牌公司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负面清单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关于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核查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挂牌至今，除本次股票发行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广道高新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对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六、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主办券商对本次发行的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信用中国等系统的查询结果，主办券商认为，广道高新及广道高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文明先生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均不属于《失信主体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广道高新及广道高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

广道高新的《公司章程》对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了专门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主办券商查阅了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4月12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CAC证专字【2018】第0159号），广道高新2017年度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同时，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2018年1月至10月主要科目余额表，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八、关于公司业绩预计增长率是否合理的核查意见

广道高新于2018年5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16）。公司需要持续不断扩展业务细类，提升服务的质量，加大市场营销投入和营销渠道扩张，推动相关研发成果的产品化，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业务竞争力和品牌竞争力。目前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增长期，区域市场的扩张、投入均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为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资金的压力将进一步增大。广道高新根据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中流动资金的实际占用情况以及各项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以估算的2018年度和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广道高新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部分即将到期的银行贷款，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降低财务费用。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94.08 万元、12,696.61 万元，2017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3,612.62 万元，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分别相较上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4.44%、7.21%，两年增长率算术平均数为 10.83%。根据公司已经签订的合同和正在进行的合作谈判情况，考虑到公司通过分公司建设实现区域扩张以及信息安全行业市场需求增长持续加速所带来的业务增长等因素，公司选择以两年增长率算术平均数为 22% 的增长率来预测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607.40 万元、20,261.02 万元。

经主办券商核查广道高新提供的营业收入数据（未经审计），认为广道高新的预测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是鉴于宏观经济形势放缓，行业出现整体下降的趋势，业绩预测达成的难度有所加大，不确定性风险上升。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广道高新对 2018 年和 2019 年的业绩预计具有合理性，但宏观经济形势的放缓增加了达成业绩预测的难度。（特别说明：主办券商对广道高新营业收入、相关财务比率的预测分析的合理性核查并不构成对广道高新的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主办券商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是否涉及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主办券商应在《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中增设单独章节披露第三方聘请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期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本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2、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3、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自向股转系统提交备案申请，以及自披露股票发行方案到交易完成期间，主办券商及其公司无新增聘请第三方或原聘请事项发生变动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形。

二十、本次发行是否需经国资等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核查意见

公司系民营企业（非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公司现有国有法人股东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8月更名为：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2,250,000股，占比5%，系发行人的小股东，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的相关要求：“第三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第三十一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的相关要求：“第三十五条 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广道高新作为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其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无需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也不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的相关要求。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须取得相关国资部门的批复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经国资等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平：刘平

黄道波：黄道波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智勇

2018年12月27日